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第 424 章)

《2025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2025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公告》），其副本載於附件 A。《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在憲報刊登。

理據

2.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條例》）訂明，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任何玩具或《條例》附表 2 所載列的兒童產品（附表 2 產品），除非該玩具或附表 2 產品分別符合《條例》附表 1 或附表 2 所指明的其中一套安全標準（國際標準或主要經濟體系採用的標準）的全部適用規定。

3. 政府一向留意各有關標準檢定機構對各項安全標準的更新或修訂，以將有關安全標準最新並可行的版本應用於在香港供應的玩具和附表 2 產品。根據《條例》第 37 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附表 1 或 2，從而更新適用於在香港供應的玩具或附表 2 產品的安全標準。上一次就附表 1 和 2 的更新是在二零二四年八月實施。

4. 有關標準檢定機構已更新或修訂了適用於玩具及七類附表 2 產品，即「嬰兒假奶咀」、「嬰兒學行車」、「奶瓶奶咀」、「家用雙格床」、「手攜嬰兒臥箱及類似的有把手產品及支架」、「兒童繪畫顏料」及「兒童推車」的指明標準。政府計劃將最新的安全標準應用於在香港供應的玩具及附表 2 產品；就此目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作出《公告》。

公告

5. 《公告》修訂《條例》的附表1及2，以應用最新安全標準於玩具及上文第4段所提及的七類附表2產品如下：

玩具標準

- (a) 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963-17”已更新為“ASTM F963-23”。

附表 2 產品標準

- (a) 適用於嬰兒假奶咀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963-17”已更新為“ASTM F963-23”；
- (b) 適用於嬰兒學行車的現行歐洲標準“BS EN 1273:2020”已修訂為“BS EN 1273:2020 + A1:2023”；
- (c) 適用於奶瓶奶咀的現行歐洲標準“BS EN 14350:2020”已修訂為“BS EN 14350:2020 + A1:2023”；
- (d) 適用於家用雙格床的現行歐洲標準“BS EN 747-1:2012 + A1:2015”已更新為“BS EN 747-1:2024”；
- (e) 適用於家用雙格床的現行歐洲標準“BS EN 747-2:2012 + A1:2015”已更新為“BS EN 747-2:2024”；
- (f) 適用於手攜嬰兒臥箱及類似的有把手產品及支架的現行歐洲標準“BS EN 1466:2014”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Carry cots and stands—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已更新為“BS EN 1466:2023” “Child care articles—Carry cots and stands for domestic use—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 (g) 適用於兒童繪畫顏料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963-17”已更新為“ASTM F963-23”；
- (h) 適用於兒童繪畫顏料的現行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AS/NZS ISO 8124.3:2021”已修訂為“AS/NZS ISO 8124.3:2021(納入了 1:2023 號修訂)”；及
- (i) 適用於兒童推車的現行歐洲標準“BS EN 1888-2:2018”已修訂為“BS EN 1888-2:2018 + A1:2022”。

—— 各項最新標準的主要修訂概要載列於附件 B。

6. 《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影響

7. 《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公告》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而且對經濟、財政、生產力、環境或性別方面均沒有影響。更新有關安全標準可加強保障兒童安全，會受有兒童的家庭歡迎，且有利可持續發展。因實施《公告》而增加的工作量會由相關部門以現行資源承擔。

公眾諮詢

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期間，我們徵詢了48個主要商會和促進兒童福利機構的意見，向他們告知我們計劃盡快採用最新的安全標準。我們亦將建議更新的要點上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網頁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以供參考及提出意見。我們共接獲兩份意見，均沒有對我們的更新建議提出原則性反對。

查詢

9.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致電2810 2969或透過傳真2869 4420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6邵靜研女士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二五年二月

《2025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

第 1 條

1

**《2025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
告》**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第 37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附表 1(玩具標準)

附表 1，第 3 項 ——

廢除

“ASTM F963-17”

代以

“ASTM F963-23”。

4. 修訂附表 2(附表 2 產品標準)

(1) 附表 2，第 1 項，第 2 欄 ——

廢除

“ASTM F963-17”

代以

“ASTM F963-23”。

(2) 附表 2，第 2 項，第 2 欄 ——

廢除

《2025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

第 4 條

2

“BS EN 1273:2020”

代以

“BS EN 1273:2020 + A1:2023”。

(3) 附表 2，第 3 項，第 2 欄 ——
廢除

“BS EN 14350:2020”

代以

“BS EN 14350:2020 + A1:2023”。

(4) 附表 2，第 4 項，第 2 欄 ——
廢除

“BS EN 747-1:2012 + A1:2015”

代以

“BS EN 747-1:2024”。

(5) 附表 2，第 4 項，第 2 欄 ——
廢除

“BS EN 747-2:2012 + A1:2015”

代以

“BS EN 747-2:2024”。

(6) 附表 2，第 5 項，第 2 欄 ——
廢除

“BS EN 1466:2014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Carry cots and stands—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代以

“BS EN 1466:2023”

“Child care articles—Carry cots and stands for domestic use—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 (7) 附表 2，第 9 項，第 2 欄 ——

廢除

“ASTM F963-17”

代以

“ASTM F963-23”。

- (8) 附表 2，第 9 項，第 2 欄 ——

廢除

“AS/NZS ISO 8124.3:2021”

代以

“AS/NZS ISO 8124.3:2021
(納入了 1:2023 號修訂)”。

- (9) 附表 2，第 12 項，第 2 欄 ——

廢除

“BS EN 1888-2:2018”

代以

“BS EN 1888-2:2018 + A1:20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25 年 2 月 4 日

註釋

本公告更新 ——

- (a)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附表 1 指明的一項玩具安全標準；及
- (b) 該條例附表 2 指明的某些兒童產品安全標準。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
玩具和附表 2 產品的指明安全標準擬議修訂／更新

附表 1： 玩具標準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i)	美國材料及試驗 學會標準 ASTM F963-17	美國材料及試驗 學會標準 ASTM F963-23 (2023 年 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和修訂參考文獻列表，包括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和美國聯邦標準； ● 修訂「膨脹物料」的定義； ● 肇清「手持玩具」與「近耳玩具」的定義，並以它們的預期用途和使用距離作區分； ● 增訂「普通家用工具」和「可拆卸部件」的新用語和定義； ● 修訂「推拉玩具」和「桌面、地板或嬰兒床玩具」的定義； ● 修訂玩具可觸及的基材物料中獲豁免遵從重元素規定的項目； ● 肇清漆油、塗層、電鍍或某些布料覆蓋物不會被視為可以阻礙玩具或組件的可觸及性； ● 准許用於製造和填充玩具的製程用水使用《美國藥典》通則<1231>最新版本所載的純化水細菌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 3.1.28 ● 3.1.14.1 和 3.1.37.1 ● 3.1.17 和 3.1.73 ● 3.1.69 和 3.1.89 ● 4.3.5.2(1) (g)和註 8 ● 註 4 ● 4.3.6.1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有關塑化劑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改標題，由「鄰苯二甲酸二辛酯」改為「塑化劑」 - 增訂規定，訂明供 12 歲或以下兒童使用的玩具(包括奶咀、搖鈴和牙膠)的可觸及的塑化部件，當中含有美國《聯邦法規》16 CFR 1307 所限制的任何塑化劑，其濃度不得超過 0.1% - 規定合規測試須按照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測定塑化劑的標準操作程序：CPSC-CH-C1001-09.4 的測試方法進行； ● 就擬供不同年齡組別兒童使用的發聲玩具，指明在聲響方面和使用及濫用方面的規定； ● 增訂、修訂並釐清不同類別的發聲玩具的測試方法和聲壓級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3.8 ● 4.5 ● 4.5.1 和 註 13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池操作玩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擬供未滿三歲的兒童使用的玩具，或帶電池並可將其完全裝入小零件測試器內的玩具，釐清其電池只有在使用普通家用工具時才可觸及 - 就擬供八歲或以上兒童使用的玩具，如所用電池屬小零件，在進行使用及濫用測試時，須採用供年齡為 36 個月以上至 96 個月大的兒童為對象的玩具的測試參數 - 如使用緊固件固定電池倉，規定在進行使用及濫用測試前後，緊固件須保持連接在玩具或電池倉蓋上 - 如玩具附有合適的工具和說明資料，准許使用特製緊固件固定電池倉； ● 膨脹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膨脹玩具測試方法的細節和修改測試模板的尺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25.4、 6.9 和 註 22 ● 4.40.1、 4.40.1.1、 4.40.1.2 和圖 30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被外層覆蓋物包裹並屬於小零件的組件，而該外層覆蓋物擬被兒童溶解、打開或拆毀，以顯露內在的膨脹組件，須進行膨脹玩具測試； - 就出售時處於膨脹狀態的玩具組件，但有可能收縮(例如在儲存期間)形成可重新膨脹的小零件，須進行膨脹玩具測試； ● 更正金屬濾網量度單位的排印錯誤，由微米改為毫米； ● 更改跌落測試所採用的地磚的參考標準，由美國聯邦規格 SS-T-312B 改為 ASTM F1066 標準； ● 修訂彈射玩具衝擊測試、動能測試和動能密度測試的細節與步驟； ● 刪除模擬彈射物在儲存方面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3.2.1 ● 8.7.1 ● 8.14.3、 8.14.5 和 8.14.6 ● 8.14.7

附表 2：附表 2 產品標準

嬰兒假奶咀 “1”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963-17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963-23 (2023 年 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本摘要(第 1 至 4 頁)附表 1 玩具標準： <i>ASTM F963-23</i> 所載列的主要修訂／備註) 	

嬰兒學行車 “2”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i)	歐洲標準 BS EN 1273:2020	歐洲標準 BS EN 1273:2020 +A1:2023 (2024 年 5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本標準中的定義、規定和測試方法所參考的安全標準，指明所採用的版本； ● 就本標準中所載 EN 71-2:2011+A1:2014 的描述，更新為 EN 71-2:2020； ● 修訂外部表面物料中鋁的遷移限值，由每公斤 70 000 毫克改為每公斤 28 130 毫克； ● 肆清在靜態強度測試後，須先移除測試質量，待嬰兒學行車在一小時至一小時十分鐘內回復原狀，然後才進行動態強度測試； ● 容許以同義但不同字詞去表達產品標記、購買資訊和使用說明書所須展示的警告字句； ● 增訂下列使用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產品可被消費者拆散，提供有關拆散和重新裝嵌的說明； - 「這嬰兒學行車只供室內使用」的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 2 和 7.2 ● 6.2 ● 8.9.1 ● 9.1、9.2、9.3 和 9.4 ● 9.4

嬰兒學行車 “2”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幼童處於嬰兒學行車內能夠迅速移動，請留意幼童可以觸及屋內有危險的區域，如浴缸、廚房器具／洗衣機、發熱設備、書櫃／家具(而可能有物件從上掉下)等」的說明； ● 把「警告用語翻譯表」由規範性質改為資訊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件 C

奶瓶奶咀 “3”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i)	歐洲標準 BS EN 14350:2020	歐洲標準 BS EN 14350:2020 + A1:2023 (2023 年 8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本標準中的定義、規定和測試方法所參考的安全標準，指明所採用的版本； ● 把歐洲標準 EN 71-11:2005：玩具安全—第 11 部分：有機化合物—分析方法，加入規範性參考文獻列表之內，並把這標準從參考書目中刪除； ● 修訂 EN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規定的參考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 2 和 參考書目 [11] ● 參考書目 [4]

家用雙格床 “4”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i)	歐洲標準 BS EN 747-1:2012 + A1:2015	歐洲標準 BS EN 747-1:2024 (2024 年 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本標準的範圍，使標準涵蓋內部長度逾 1 400 毫米、床鋪面闊度不多於 1 200 毫米，以及床鋪面上層表面距離地面 600 毫米或以上的雙格床和高床； ● 更新本標準中所載 EN 747-2:2012+A1:2015 的描述，改為 EN 747-2:2024； ● 增訂以下新用語和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閉合的開口」 - 「部分閉合的開口」 - 「上層床」 - 「進出途徑」 - 「扶手」； ● 修訂以下現有用語的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格床」 - 「高床」 - 「安全欄柵」 - 「床側和床端圍欄」 - 「踏腳板」； ● 修訂垂直凸出部份的規定； ● 修訂可觸及的孔、間隙和開口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 2 ● 3 ● 3 ● 4.1.1 ● 4.1.2

家用雙格床 “4”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和新增訂床鋪面的規定； ● 修訂和新增訂上層床周圍的安全欄柵的規定； ● 修訂和新增訂進出途徑(包括梯子、樓梯及扶手和進出平台)的規定，附以新圖解； ● 增訂剪切和擠壓點的規定； ● 增訂第 4.1.2 至 4.1.6 條未有涵蓋的所有其他可觸及的孔、間隙或開口的規定； ● 修訂進出途徑的強度：附着度、撓度和強度的規定； ● 修訂床架和緊固件的強度的規定； ● 修訂和新增訂關於穩定度的規定； ● 修訂關於緊固上層床與下層床的規定； ● 修訂和新增訂關於標記和所須顯示象形圖的規定； ● 修訂和新增訂使用說明書的規定； ● 增訂新的子條文，說明銷售點須提供購買資訊的規定； ● 增訂附件，說明更新本標準的理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1.3 ● 4.1.4 ● 4.1.5 和 圖 6 ● 4.1.6 ● 4.1.7 ● 4.2 ● 4.3 ● 4.4 ● 4.5 ● 5.1 和 圖 7 ● 5.2 ● 5.3 ● 附件 A

家用雙格床 “4”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ii)	歐洲標準 BS EN 747- 2:2012 + A1:2015	歐洲標準 BS EN 747-2:2024 (2024 年 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本標準的範圍，使標準涵蓋內部長度逾 1 400 毫米、床鋪面闊度不多於 1 200 毫米，以及床鋪面上層表面距離地面 600 毫米或以上的床； ● 就本標準中所載 EN 747-1:2012+A1:2015 的描述，更新為 EN 747-1:2024； ● 增訂「用語和定義」的新條文； ● 修訂一般測試條件的前期準備； ● 對任何 200 毫米或以上的標稱尺寸提供 0.5% 的容許偏差； ● 加入新測試設備：半球形末端的手指探頭、形狀評估探頭和其他探頭； ● 根據歐洲標準委員會 CEN/TR 17538:2020：家具—通用測試設備—測試海棉和床褥，更改測試床褥的規定； ● 修訂測試質量的規定； ● 修訂 V 形及不規則開口模板的圖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 2 ● 3 ● 4.1 ● 4.3 ● 5.2、圖 1、圖 2 和圖 3 ● 5.5 和 參考書目 [1]。 ● 5.6 ● 5.10 和圖 7

家用雙格床 “4”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歐洲標準委員會 CEN/TR 17538:2020: 家具—通用測試設備—測試海棉和床褥，加入新測試設備，即測試海棉； ● 修訂檢查間隙和開口所需使用的測試探頭和力度； ● 就各項測試施加力度的時間提供容許偏差； ● 修訂床架和緊固件的耐久度測試的適用範圍，涵蓋擬固定在牆上的產品，但該等產品在測試期間不得固定在牆上； ● 在垂直靜態載荷測試中對爬梯和樓梯踏腳板施加不同的垂直向下力； ● 加入扶手測試； ● 加入平台欄柵靜態載荷測試； ● 加入平台靜態載荷測試； ● 加入平台衝擊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11 和 參考書目 [1]。 ● 6.3.1 和 表 1 ● 6.4.2.1、 6.4.3、 6.4.5.1、 6.4.5.2 和 6.6 ● 6.4.4 ● 6.4.5.1 ● 6.4.5.5 ● 6.4.6.2 ● 6.4.6.3 ● 6.4.6.4

手攜嬰兒臥箱及類似的有把手產品及支架 “5”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i)	歐洲標準 BS EN 1466:2014	歐洲標準 BS EN 1466:2023 (2023 年 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改標題，由「兒童使用和護理用品一手攜嬰兒臥箱和支架—安全規定和測試方法」改為「兒童護理用品一家用手攜嬰兒臥箱和支架—安全規定和測試方法」； ● 修訂本標準的範圍，使標準適用於擬供單手攜着和在家使用並提供睡眠地方的產品； ● 增訂和更新規範性參考文獻列表； ● 增訂「受保護空間」、「護罩」和「床褥」的新用語和定義； ● 就可供清洗或清潔的布料，取消有關調節布料狀態的規定； ● 加入新測試探頭：形狀評估探頭； ● 加入新測試設備：橡膠調整器； ● 加入新測試設備：測試球； ● 就把手鎖定裝置的強度測試，加入新測試設備； ● 就紡織品組件和樹脂黏合木材組件，增訂甲醛含量的規定； ● 就受保護空間內的紡織品組件，增訂染料含量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題 ● 1 ● 2 ● 3.3、3.4 和 3.5 ● 4 ● 5.3 和圖 3c ● 5.9 和圖 7 ● 5.11 ● 5.12 和圖 9 ● 6.2.2 ● 6.2.3 和表 1

手攜嬰兒臥箱及類似的有把手產品及支架 “5”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熱危害的規定； ● 釐清手攜嬰兒臥箱兩側硬度測試的細節； ● 就手攜軟身嬰兒臥箱兩側的保護功能，釐清其效能測試的細節； ● 新增一項測試，以試驗手攜軟身嬰兒臥箱末端的保護功能； ● 修訂量度手攜嬰兒臥箱總高度的程序； ● 如手攜嬰兒臥箱附設其他功能，例如可切換成汽車安全座椅，則容許安裝繫繫裝置； ● 就可調校鋪面傾斜角度的手攜嬰兒臥箱，增訂規定和測試方法； ● 就身體被夾的危害，修訂相關規定和測試方法； ● 新增一項測試，以試驗會否因臥箱鋪面的柔軟度引致窒息危害； ● 增訂有關床褥尺寸的規定； ● 就試驗支架的穩定程度和手攜嬰兒臥箱停留在支架上的穩定程度進行的測試，修訂相關程序； ● 新增一項測試，以試驗把手鎖定裝置的強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3 ● 7.1.2.1.2 ● 7.1.2.3 ● 7.1.2.4 ● 7.1.3.2 ● 7.1.5 ● 7.1.6 ● 7.2 ● 7.6.4 ● 7.6.5 ● 7.8.3.2 ● 7.9.2

手攜嬰兒臥箱及類似的有把手產品及支架 “5”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有關手攜嬰兒臥箱 靜態強度測試的規定； ● 增訂有關手攜嬰兒臥箱 動態強度測試程序的細節； ● 修訂有關支架的鎖定和摺合裝置強度的測試方法； ● 指明警告字句的最小字高； ● 加入「兒童重量上限：9 公斤」的新圖標，以配合在銷售點須可看到的警告字句； ● 增訂有關手攜軟身嬰兒臥箱的警告字句標記和圖標； ● 修訂使用及保養說明書所須提供的警告字句和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9.3.1 和 7.9.3.2.1 ● 7.9.3.2.2 ● 7.9.5.2 ● 9.1 ● 9.2.2 和 圖 20 ● 9.3d 和 圖 21 ● 9.4

兒童繪畫顏料 “9”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963-17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963-23 (2023 年 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本摘要(第 1 至 4 頁)附表 I 玩具標準：<i>ASTM F963-23</i> 所載列的主要修訂／備註) 	
(ii)	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 AS/NZS ISO 8124.3:2021	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 AS/NZS ISO 8124.3:2021 (納入了 1:2023 號修訂) (2023 年 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條文，指明因使用玩具而接觸到的硼的生物利用率不得超過每日 30.0 微克； ● 增訂專門用語「黏泥」和「造型黏土及油灰」； ● 增訂黏泥和油灰為玩具物料，並在「玩具物料元素的可接受遷移限量的上限」表中加入造型黏土、油灰和黏泥中硼的可接受上限； ● 在「玩具物料元素的可接受遷移限量的上限」表中提升造型黏土中可溶性鋇的可接受上限，由每公斤 250 毫克提升至每公斤 350 毫克； ● 在「分析修正」表中加入硼； ● 指明黏泥在製備成軟性造型材料測試樣本時不須脫蠟； ● 增訂提升造型黏土中可溶性鋇的可接受上限的理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言 ● 3.13 和 3.14 ● 表 1 ● 表 1 ● 表 2 ● 9.8.1 ● D.3

兒童繪畫顏料 “9”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加入造型黏土、油灰和黏泥中硼的可接受上限的理據； ● 增訂《飲用水水質指引(第四版)》(包含第一附錄)的參考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3 ● 參考書目 [9]

兒童推車 “12”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參考最新標準)
(i)	歐洲標準 BS EN 1888- 2:2018	歐洲標準 BS EN 1888- 2:2018 + A1:2022 (2023 年 1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推車擬供使用的每名兒童的重量上限，修訂推車上須標示的圖標； ● 就推車擬供使用的每名兒童的重量和年齡上限，提供購買資訊的新圖標； ● 增訂歐洲標準委員會 CEN/TR 13387-5:2018：兒童護理用品—一般安全指南—第 5 部分：產品信息的參考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1、註 1、 註 2、註 3、 註 4 和圖 2 ● 7.2、註 1、 註 2 和圖 3 ● 參考書目 [2]